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7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财务报表后，发表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当期净亏损 3,904.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22.17 万元、且存在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2,084.82 万元。上述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以及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均完整置备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宏达新材	指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东莞新东方	指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新东达	指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东莞新东方全资子公司
天长新东诚	指	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东莞新东方全资子公司
上海鸿翥	指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观峰	指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鸿孜	指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伟伦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DMC	指	硅氧烷，用于生产生胶的主要原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D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俊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 18 号 1 幢 2 层 A 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7 月注册地址由扬中市明珠广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X29 室，2019 年 12 月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 18 号 1 幢 3 层 X1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002211sh.com/		
电子信箱	hongda@002211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杰	黄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电话	021-64036071	021-64036071
传真	021-64036081 转 8088	021-64036081 转 8088
电子信箱	wangyanjie@002211sh.com	huanglei@002211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3711989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高温硅橡胶材料。2019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后，其将自循环专网通信业务引入公司。后该专网通信业务被证监会认定为无终端运用，属于虚构业务。公司在 2022 年已经全面停止上述专网通信业务并遣

	散相关人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传统高温硅橡胶业务，正常营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年1月4日，上海鸿孜受让江苏伟伦持有的122,100,000股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苏11执1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上海鸿孜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8,646万股作价343,764,960元抵偿上海鸿孜所欠申请执行人江苏伟伦债务。2021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变动后，江苏伟伦合计持有129,619,34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97%。而后江苏伟伦股份减持到125,735,74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0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伟伦，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恩伟先生。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海豹、杨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347,536,199.12	234,834,588.10	47.99%	364,607,6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42,575.83	-29,362,241.92	-32.97%	39,599,2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32,227.73	-24,616,986.62	21.06%	-45,990,8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95,032.35	-13,035,828.73	-55.69%	67,735,42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679	-32.99%	0.0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679	-32.99%	0.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5%	-37.67%	-51.58%	54.3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438,370,772.79	309,559,441.38	41.61%	345,050,2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4,221,676.51	63,264,252.34	-61.71%	92,626,494.26

的净资产（元）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47,536,199.12	234,834,588.10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22,251.63	180,578.41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47,013,947.49	234,654,009.6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165,719.58	66,384,121.44	109,701,644.80	125,284,7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539.58	-13,073,819.91	-3,275,612.44	-20,986,6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903.51	-6,046,846.97	-2,842,241.45	-9,023,2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596.70	-1,089,584.42	-9,734,524.85	-6,046,32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672,109.08	286,968.67	-527,492.86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248.63	303,246.36	729,16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5,940.81	-10,429.00		
债务重组损益			1,01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7,646.62	-5,325,041.33	-4,515,79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811.58	
合计	-19,610,348.10	-4,745,255.30	85,590,078.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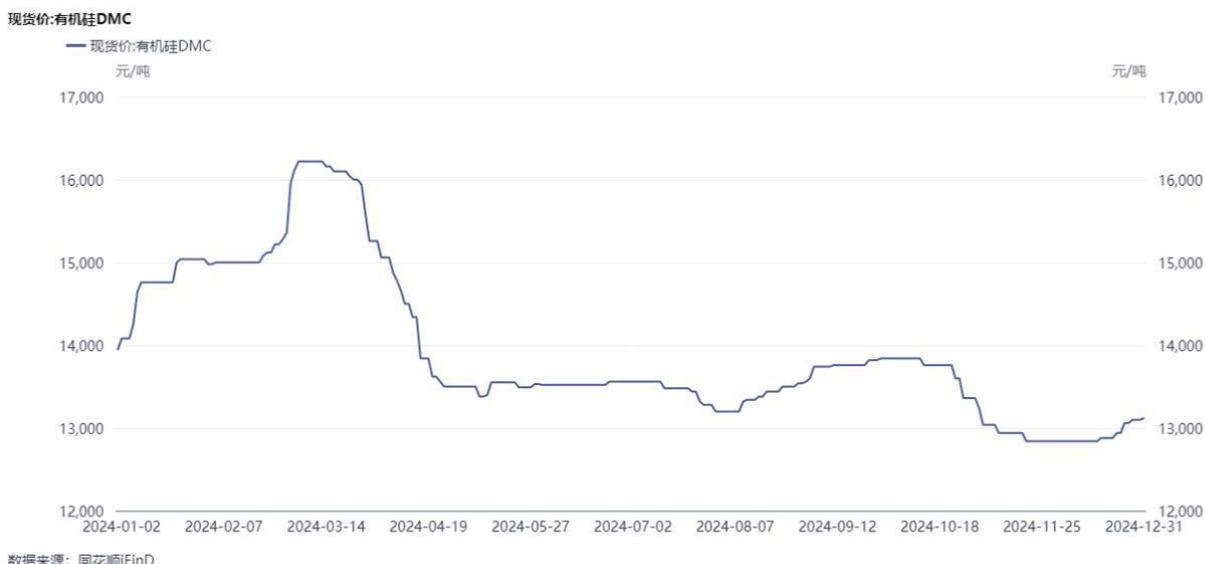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从事硅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单体（DMC 等），产品价格跟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中国作为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及消费国，全球约 70%的有机硅 DMC 产能集中在中国，2024 年随着行业上游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价格呈先涨后跌趋势，2024 年 DMC 市场均价为 1.39 万元/吨，较 2023 年下降 6%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硅橡胶，专注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胶、混炼胶、液体胶等。其中，生胶：在高温下交联成弹性体，进一步制成各类硅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模压胶、挤出胶、电绝缘胶、阻燃胶等各类混炼胶产品；混炼胶：主要作为管材和软管、带材、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外科手术辅助材料、阻燃橡胶件、穿透密封材料、模压部件、压花辊筒、汽车点火电缆和火花塞罩、挤压部件、医疗植入物、层压制品、导电橡胶、泡沫橡胶的主要原料，具有高强度、柔韧性和安全的化学稳定性，也用于纤维涂料等行业添加剂；液体胶：液体胶的硫化反应是基础胶料（通常为乙烯基硅油）与交联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交联成弹性体，是目前国内外大力发展的一类硅橡胶。

（二）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有机硅产业链由原材料、单体及中间体、下游深加工产品及终端应用环节构成。上游以金属硅、一氯甲烷为原料合成甲基粗单体，后精馏制备目标产物二甲单体和其他具有工业价值的副产单体。有机硅中间体主要为各类聚硅氧烷，如二甲单体经水解、裂解和精馏等工序制得的水解物、线性体、环体等，是有机硅产业链最关键的中间环节。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经不同反应，并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方可制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下游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单体（DMC 等），主要依靠外部采购，由于其相关行业市场较为集中，采用众多上市公司及国企普遍的“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所以公司对外部有机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同时，公司一般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产品的需求情况，提前进行备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生胶(KG)	款到发货	50.72%	否	12.53	12.35
硅氧烷 DMC (KG)	款到发货	20.36%	否	13.08	11.63
白炭黑(KG)	月结 30 天	15.29%	否	6.24	5.9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4 年随着行业上游产能进一步提高及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呈先涨后跌趋势，较 2023 同期价格变化不大。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硅橡胶	生产化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	3 个发明，23 个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硅橡胶	95000 吨	36.73%	无	无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东莞新东方工厂	生胶、混炼胶、液态胶等
漳州新东达工厂	混炼胶等
天长新东诚工厂	生胶、混炼胶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产品优势

（1）技术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有机硅生胶及硅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成长过程中，坚持科技创新理念，成立专业的研发团队，不断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流程，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严抓节能降耗、降低单位产量能耗，引进人才、加大特种高附加值硅橡胶的开发力度，购置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开发，已取得多项专利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环保效益。公司将继续坚持倡导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理念，积极推进各项创新项目，努力提升生产效率，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2）产品优势。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制定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指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力度，生产的硅橡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介电性、耐臭氧和耐大气老化性能，以及优异的生理惰性，其使用温度宽广，能在-60℃至+250℃下长期使用，无毒、无味、无腐蚀，且能经受苛刻的消毒条件，因此被广泛用于航空、电缆、电子电器、仪表、汽车、建筑、食品加工、医疗器械、日常生活用品等行业。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拥有 230 多个高温硅橡胶品种牌号，可向市场提供高、中、低档全系列产品，除可生产普通性能制品外，还可提供阻燃、绝缘、耐高温、耐低温、耐水蒸汽、高抗撕、高弹性、低压缩、永不变形等多种特殊性能的硅橡胶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获得用户的认可和好评。

（二）直营优势

根据硅橡胶市场的需求量，东莞新东方设在珠三角地区，天长新东诚设在长三角地区。采用直营模式，产品直接销售到终端工厂提供便捷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没有中间商和代理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定价权，产销量在当地处于领先地位，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依靠市场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密切结合的团队特色，施行严格的项目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起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依赖单一客户，并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由一线市场营销人员深度挖掘客户购买需求因素，针对性优化产品设计、提升服务质量及协助新产品设计与开发，保障公司产品贴合市场环境，确保销售规模在行业内继续保持前列。新的一年，公司销售团队将直面复杂的市场激烈竞争环境，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分解区域市场目标，深耕客户需求，寻找市场突破点，拓宽销售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管理团队及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引入的管理团队，充满着年轻朝气、竞争力和创新精神，更加积极进取。团队成员管理经验丰富，对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经营、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协作配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始终坚持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强化管理、技术人员后备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充和优化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朝气蓬勃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7,536,199.12	100%	234,834,588.10	100%	47.99%
分行业					
有机硅	347,536,199.12	100.00%	234,834,588.10	100.00%	47.99%
分产品					
生胶	6,034,671.05	1.74%	4,808,977.38	2.05%	25.49%
混炼胶	325,749,722.67	93.73%	213,538,001.78	90.93%	52.55%
液态胶	15,229,553.77	4.38%	16,401,000.10	6.98%	-7.14%
其他	522,251.63	0.15%	86,608.84	0.04%	503.0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12,750,321.55	89.99%	213,143,072.52	90.76%	46.73%
出口销售	34,785,877.57	10.01%	21,691,515.58	9.24%	60.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7,536,199.12	100.00%	234,834,588.10	100.00%	47.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机硅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6.64%	47.99%	46.68%	0.83%
分产品						
生胶	6,034,671.05	5,814,173.55	3.65%	25.49%	1.54%	22.72%
混炼胶	325,749,722.67	304,663,747.78	6.47%	52.55%	52.36%	0.11%
液态胶	15,229,553.77	13,678,908.33	10.18%	-7.14%	-10.79%	3.6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12,750,321.55	292,325,252.91	6.53%	46.73%	44.30%	1.58%
出口销售	34,785,877.57	32,126,009.25	7.65%	60.37%	72.61%	-6.5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6.64%	47.99%	46.68%	0.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生胶	5,327.19 吨	455.84 吨	5,814,173.55	下降	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混炼胶	28,719.05 吨	25,344.26 吨	304,663,747.78	下降	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液态胶	845.92 吨	822.96 吨	13,678,908.33	下降	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其中生胶主要为产出自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硅橡胶行业	销售量	吨	26,623.05	16,849	58.01%
	生产量	吨	30,020.80	16,744	79.29%
	库存量	吨	872.67	282	209.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 万元，东莞新东方持有其 100% 股份。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混炼胶	原材料	274,753,971.27	84.68%	180,391,271.65	81.55%	3.13%
混炼胶	人工	6,765,577.62	2.09%	4,262,499.55	1.93%	0.16%
混炼胶	制造费用	23,144,198.89	7.13%	15,308,906.40	6.92%	0.21%
混炼胶	合计	304,663,747.78	93.90%	199,962,677.60	90.40%	3.50%

说明

混炼胶为公司主要产品，其营业成本占本年度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3.90%，特披露该产品成本构成项目。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5 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 万元，东莞新东方持有其 100% 股份。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521,034.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962,703.48	2.58%
2	客户 2	6,919,941.64	1.99%
3	客户 3	6,798,814.23	1.96%
4	客户 4	3,463,861.37	1.00%
5	客户 5	3,375,713.94	0.97%
合计	--	29,521,034.66	8.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0,597,425.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6,316,221.28	29.83%
2	供应商 2	53,700,261.64	16.63%
3	供应商 3	42,886,660.47	13.28%
4	供应商 4	20,125,343.76	6.23%
5	供应商 5	17,568,938.05	5.44%
合计	--	230,597,425.20	71.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044,889.00	7,224,727.93	66.72%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17,535,333.94	18,040,413.64	-2.80%	
财务费用	-1,478,580.46	-3,173,085.76	-53.40%	利率下行导致
研发费用	7,308,911.20	6,715,433.72	8.8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强度耐热甲基乙烯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产品是一种极具

基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特性的硅基聚合物材料，因其独特的耐高低温、耐老化、耐氧化、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汽车制造、医疗保健等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提高公司销售收入。
医用抑菌包装用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产品采用溶胶-凝胶法，将稀土元素与纳米银蛋白进行有效包裹；采用有机抑菌剂三氯生和无机抑菌剂纳米银颗粒的加入的复合抑菌剂，可以对多种细菌协同抑菌，提高抗菌的范围和效果。
陶瓷化防火耐火硅橡胶的研发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产品不仅继承了硅橡胶的优异性能，还在高温下能够迅速形成坚硬的陶瓷状壳体，这种壳体在火灾环境中不熔且不落，能有效隔绝火焰和热量，保障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畅通。
可调节双疏性填料的制备方法及硅橡胶的研发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产品采用在碳量子点表面引入硅烷偶联剂，使碳量子点参与到硅橡胶硅氢加成的硫化反应中，获得具有良好荧光效果的碳量子点/硅橡胶复合材料，拓宽硅橡胶在具有荧光要求的领域的应用
连锁铠装型新能源高压电缆硅橡胶的研发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开发一种新型的铠装型新能源高压电缆硅橡胶，该材料需具备：优异的电绝缘性能、良好的耐高温、耐老化性、强度高、抗撕裂能力强且兼具柔韧性和耐磨性。
基于 LSTM 神经网络的硅橡胶材料性能检测装置的研发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开发的基于 LSTM 神经网络的硅橡胶材料性能检测装置呈现功能一体化，系统简化，故障点减少，不仅工作效率高，而且检测数据准确，保证硅橡胶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长等。
抑制抗静电性硅橡胶固化物黄变方法的研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下游企	量产阶段	转化成可销售的成品	项目通过研发新的耐黄变剂、改进加工工

发	业，同时增加企业营业收入。			艺和优化橡胶配方等手段，可以不断提升橡胶制品的耐黄变性能，还能够提升橡胶制品的整体质量，确保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的性能。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27	7.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43%	16.46%	-6.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9	10	
硕士	0	0	
大专及以下	10	1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8	
30~40 岁	8	7	
其他	3	1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308,911.20	6,715,433.72	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2.86%	-0.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73,120.54	245,141,612.83	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68,152.89	258,177,441.56	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032.35	-13,035,828.73	-5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95,768.50	519,860.00	25,40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37,132.80	11,028,633.06	1,15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141,364.30	-10,508,773.06	41.56%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139.58	1,331,790.36	13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139.58	-1,331,790.36	-1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6,979.40	-24,435,227.66	19.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天长新东诚；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天长新东诚；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天长新东诚处于开业期，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流动资产所致；

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多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去年无赎回；

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多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去年为单次购入）；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今年净买入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减少 285 万元，今年固定资产新增较去年减少 132 万元；

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增加子公司天长新东诚，租赁安徽迈腾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42,575.83	-29,362,241.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64,959.47	269,781.01
资产减值准备	3,873,625.49	6,513,47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19,004.61	9,542,299.54
无形资产摊销	532,617.99	474,66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07.39	344,561.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19,638.45	1,170,4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109.08	-286,96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60	40,489.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872.31	10,42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893.47	144,74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6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3,011.24	3,935,37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1,145.27	404,52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14,370.91	-7,636,03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032.35	-13,035,828.73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7,872.31	-1.40%	理财波动	否
资产减值	-3,873,625.49	9.92%	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514,918.99	-1.32%	出售废旧物资	是
营业外支出	21,812,565.61	-55.87%	计提投资者诉讼及赔偿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8,748,608.61	43.06%	157,838,296.72	50.99%	-7.93%	
应收账款	34,897,609.34	7.96%	18,553,929.74	5.99%	1.97%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存货	41,421,732.28	9.45%	15,190,061.87	4.91%	4.54%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固定资产	48,284,950.31	11.01%	56,273,502.68	18.18%	-7.17%	
在建工程	4,633,779.10	1.06%	5,083,772.68	1.64%	-0.58%	
使用权资产	27,089,717.25	6.18%	2,590,044.02	0.84%	5.34%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合同负债	12,674,392.96	2.89%	2,843,167.52	0.92%	1.97%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租赁负债	22,013,103.28	5.02%	1,560,318.31	0.50%	4.52%	租赁安徽迈腾土地、设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3,573.61	3.03%	7,804,288.10	2.52%	0.51%	美元账户未结汇留存
应收票据	31,736,854.54	7.24%	3,856,588.55	1.25%	5.99%	主要系今年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较多,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63,628,763.62	37.33%	107,027,346.90	34.57%	2.76%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应付账款	32,064,029.12	7.31%	17,462,445.53	5.64%	1.67%	本年新增子公司新东诚
其他应付款	86,924,625.72	19.83%	77,179,869.41	24.93%	-5.10%	
其他流动负债	56,292,731.42	12.84%	28,096,285.26	9.08%	3.76%	主要系今年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较多,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5,494,566.23	5.82%	5,775,692.09	1.87%	3.95%	大额计提投资者诉讼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804,288.10	547,872.31			136,836,313.20	131,884,900.00		13,303,573.61
金融资产小计	7,804,288.10	547,872.31			136,836,313.20	131,884,900.00		13,303,573.61
上述合计	7,804,288.10	547,872.31			136,836,313.20	131,884,900.00		13,303,573.6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

其他货币资金	96,115,963.62	107,027,346.90	承兑保证金
银行存款	67,520,000.00		质押
银行存款	3,750,098.22	371,423.65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211,924.09	1,212,183.14	因诉讼被查封
合计	168,597,985.93	108,610,953.69	

说明:

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余额为 96,115,963.62 元。

子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金额为 67,52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7,512,8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被司法冻结货币资金 3,750,098.2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被查封账面价值为 1,211,924.09 元的固定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5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生产及销售	新设	4,9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长期	高温硅橡胶	已完成		-4,716,747.00	否	2025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

															立孙公司的公告》(2024-028)
合计	--	--	4,950,000.00	--	--	--	--	--	--	0.00	-4,716,747.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硅油	8000	25,526.23	11,594.30	23,200.33	-1,289.22	-1,238.93
天长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	495	16,901.85	23.33	9,478.25	-471.13	-471.67
漳州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	1000	1,105.51	694.31	2,294.92	-119.35	-119.62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已停产	15000	137.10	-19,369.96	0.00	-8.89	-9.00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已停产	5000	359.79	-14,607.48	0.00	-26.41	-320.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长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设立	开拓公司长三角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4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天长新东方，并与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开展硅橡胶生产、销售。

子公司上海鸿鑫、上海观峰已停止生产经营并遣散所有相关人员。公司积极处理“专网通信”业务遗留问题，并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启动清算注销上海鸿鑫工作，尽力消除“专网通信”案件对公司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于硅橡胶业务，提高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加大新品研发力度，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更新产品和服务组合以适应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形成合力，聚焦硅橡胶业务

公司发展战略的转移，有利于公司集合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持续做大做强硅橡胶业务。公司深耕硅橡胶业务市场近20年，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积累，且子公司东莞新东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硅橡胶业务进行强化，设立孙公司天长新东方，努力开拓长三角硅橡胶业务。随着公司战略推进的逐渐深入，继续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对原有业务进行内部重组优化的同时持续稳健发展现有的硅橡胶业务，公司的各种资源会越来越集中和发挥效应，公司的强点会逐渐凸显，竞争力也会逐渐加强。

2、稳固规模，寻求技术转型

当前，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国内企业的产品多为107胶、110生胶、混炼胶等初级深加工产品，高

端有机硅产品大量依赖进口，下游制品仍存在牌号少、档次不高等问题。为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将在稳固混炼胶规模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提升和改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积极转换发展重心，继续加大产品研发的硬件和软件投入，着力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应用，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逐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发展新型高端产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原动力。

3、开拓业务，完善产品供应链

为深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审慎考虑通过股权投资或者深入绑定合作形式加强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既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又能实现产品稳定供应，以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能力，专注客户需求，实现合作共赢。

（二）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为基础，以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为目标，积极开展相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布局，塑造高端品牌形象，继续扩大公司在相关行业的优势，保持业务技术领先性。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大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力度，建立一支熟悉业务且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提高终端用户的需求拉动力。
- 2、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工具，强化经营管理执行，挖潜降耗，增加效益，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
- 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充分利用既有资金，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根据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继续深化管理变革，优化组织结构、梳理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决策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工作流程，实现部门权责边界清晰。
- 5、加强人员培养，提升员工能力；对重点工作明确到人、监督到位、按期完成，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高温橡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成本、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市场为导向。由于硅氧烷等基础原料价格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不一定能完全传导到最终产品价格中。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高温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副产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风险，不断加强环境制度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干部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承担节能减排义务，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4、应收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在对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下游客户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应收款采取了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因案件涉及“专网通信”案件，被驳回起诉，需待后期另行起诉。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对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后期是否能够起诉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5、投资者诉讼风险

2022年1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因公

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008、2024-025、2024-042、2024-056）。截至报告日，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22 日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公司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说明	互动易“云访谈” (http://irm.cninfo.com.cn) 宏达新材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 关于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5)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证券事务部设立投资者联络站，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与公司一些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性，实际控制人朱恩伟承诺在江苏伟伦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时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2、人员：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04%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5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黄俊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徐国兴	男	4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王亮	男	63	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7日							
顾其荣	男	7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许良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邱云锋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符晓兵	男	44	非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16日							
张德顺	男	5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5年02月17日							
王燕杰	男	4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1月13日							
袁斌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1年09月13日	2024年11月27日						
杨平	男	30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年09月28日	2025年02月17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11月27日，因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袁斌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5年2月17日，原职工代表监事杨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27日	换届
王亮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1月27日	换届
杨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年02月17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黄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生产部经理职务；2018年4月到2019年6月，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经理、项目经理职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宏达新材董事长。

2、徐国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10月出生，曾任中信银行职员，2012年1月至

2017年3月，担任北京时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安志(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宏达新材董事、总经理。

3、王亮，男，196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会计专业资格。1981年至1996年就职于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一勘探公司财务科，任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于中石油勘探局新区事业部计财部任副经理；2000年至2004年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任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石油海洋工程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辽宁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中意财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于川庆钻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目前退休。现任宏达新材董事。

4、顾其荣，男，汉族，195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纪检组长、副院长、调研员；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伟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新泉股份（603179），泛沃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恒顺醋业（600305）监事。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以及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宏达新材独立董事。

5、许良虎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大学副教授。1986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兼管理办公室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教育中心执行副主任兼中心办公室主任）；曾任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鼎胜新材（603876）独立董事，曾任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东方电热（300217）独立董事，曾任江苏省价格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省镇江市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镇江市价格听证员。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以及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宏达新材独立董事。兼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邱云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9月起就职于东莞东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PMC主管；2011年6月起就职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曾任销售专员、现任销售部门经理。现任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符晓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起就职于东莞得霖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液体硅橡胶车间主任。现任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8、张德顺，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德顺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配电设备厂，扬中市江城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6月起在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天长新东诚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王燕杰，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宁波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09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后任职于杭州千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国兴	北京千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04日		否

徐国兴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5月20日		是
许良虎	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年度奖金。

2、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俊	男	43	董事、董事长	现任	34.52	否
徐国兴	男	4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8.27	否
王亮	男	63	董事	现任	0.00	否
顾其荣	男	74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许良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邱云锋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6	否
符晓兵	男	44	监事	现任	15.64	否
张德顺	男	50	职工监事	现任	16.70	否
王燕杰	男	4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20	否
袁斌	男	59	董事	离任	11.00	否
杨平	男	30	职工监事	离任	17.63	否
合计	--	--	--	--	237.2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4.《关于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债权并拟抵销债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俊	8	8	0	0	0	否	2
徐国兴	8	8	0	0	0	否	2
王亮	1	1	0	0	0	否	1
顾其荣	8	8	0	0	0	否	2
许良虎	8	8	0	0	0	否	2
袁斌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袁斌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袁斌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应增加至 5 人。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换届选举提名人人数大于候选席位是正常情况，董事虽然提出异议但未正式提交更改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要求，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许良虎、徐国兴、顾其	5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			

	荣；第七届：许良虎、王亮、顾其荣。			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08月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17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27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许良虎、顾其荣、徐国兴	1	2024年11月11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徐国兴、许良虎、顾其荣	1	2024年04月26日	审议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4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4
合计	2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
本科	46
大专	51
高中	179
合计	278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机制。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固定工资、浮动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工资指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浮动薪酬指销售提成和绩效奖金；福利指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各类福利。公司薪酬政策坚持战略导向原则，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效率为先，兼顾公平，重点向核心骨干员工、关键人才、关键岗位倾斜，激发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继续改善员工的福利水平，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建立了多层培训体系，加强公司高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经营者的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知识型的新型企业，十分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通过内训与外训结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支撑。巩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重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加强公司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对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执行反馈情况及时修订与调整。公司加强对投、融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严格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严格管理，帮助和督促控股子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审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业务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公司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公

	董事、监事、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缺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缺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4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需要遵守的排放标准为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GB27632-2011（表 5，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GB14554-1993 表 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后未新增建设项目。同时也未获得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高浓度）	颗粒物（高浓度）	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混炼胶车间 3 个	<2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	0.1044t/a	达标排放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高浓度）	颗粒物（高浓度）	经水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	混炼胶车间 1 个	<2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	0.1046t/a	达标排放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低浓度）	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液态胶车间 2 个，密封胶车间 1 个	ND	GB27632-2011 表 5，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0.03317 t/a	0.039t/a	达标排放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	氨	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液态胶车间 2 个	0.28	GB14554-1993 表 1	/	0.248t/a	达标排放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	三甲胺	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	液态胶车间 1 个	ND	GB14554-1993 表 1	/	0.369t/a	达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低浓度），处理方式为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编制了《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9002015036，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第二章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 6 种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的要求。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通过自行开展的回顾性评估，得出未发生重大变动只作个别调整的结论，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将备案号由 4419002015036 调整为 441900-2018-222-L。现因 2018 年备案的《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满三年，且在 2020 年因废气处理设施过程中有废水溢流至市政管网受到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东环罚告字[2020]40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终止、善后处置、应急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对应急涉及到的各个环节做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降低生产经营中的环境风险，将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努力将突发环境事故对人员、财产、环境、社会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启动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的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递交了《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准予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为 441900-2021-798-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执行，并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针对所有防治污染废气排放口进行评估。重新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开始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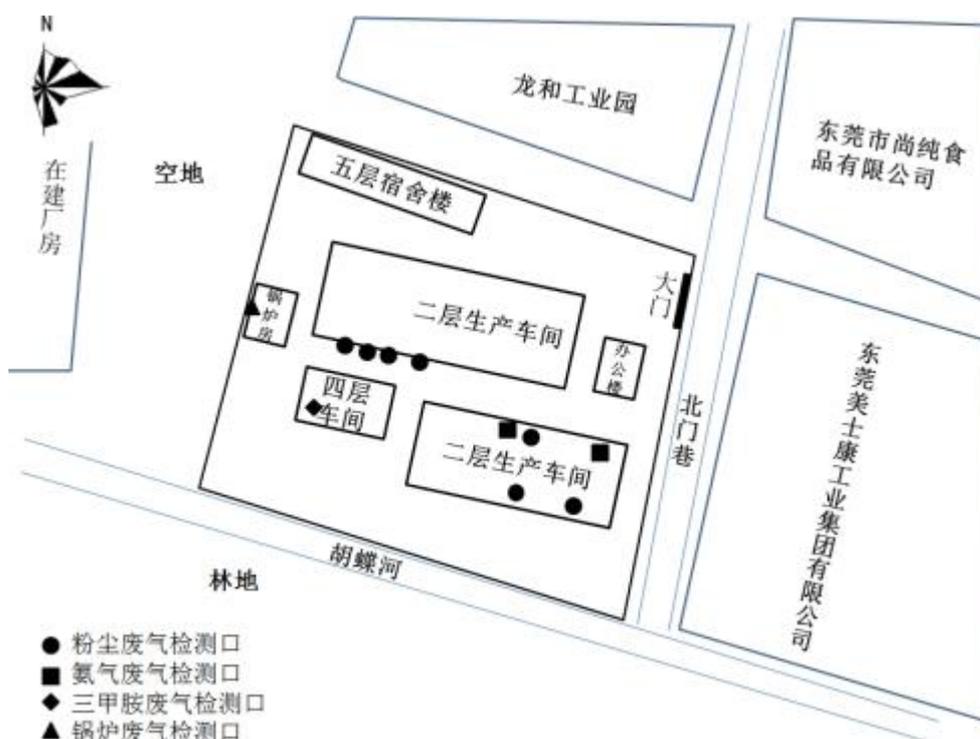


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检测监测方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表 1：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废气（有组织）	混炼胶车间除尘塔1	颗粒物	每月一次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120mg/Nm ³
	混炼胶车间除尘塔2					
	混炼胶车间除尘塔3					
	液态胶车间颗粒物处理塔1					
	密封胶颗粒物处理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2mg/Nm ³
	液态胶车间颗粒物处理塔2					
	混炼胶车间除尘塔4					
	锅炉（天然气）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手工监测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	20mg/Nm ³
		颗粒物				5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150mg/Nm ³			
液态胶车间氨气处理塔2	氨（氨气）	每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0mg/Nm ³	
						液态胶车间氨气处理塔
三甲胺洗涤塔	三甲胺	每半年一次	手工监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2kg/h	
废气（无组织）	厂界	氨（氨气）	每季度一次	手工监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 5mg/Nm ³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 0mg/Nm ³
		三甲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 08mg/N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 0mg/Nm ³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后期维护运营、技术服务、废物回收、监测等合同，报告期投入 302,562.56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公司积极维护员工利益，遵守《劳动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创造企业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考核。

（二）坚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诚信合作，恪守合同，对供应商守信付款，对客户守信供货，提供合格产品。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三）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改投入，在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废气、废水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恩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企业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企业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p>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方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正在履行中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 交易方面 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表决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 方控 制上 市公 司期 间	正在 履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31 件，涉案金额 3,253,812.53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对利安达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利安达在对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指出：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当期净亏损 3,904.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22.17 万元、且存在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2,084.82 万元。上述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审计意见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表述，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围绕“净利润”和“现金流”切实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聚焦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提升收入。公司要利用拓展长三角市场机会扩大收入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同时，要加大力度攻坚高毛利产品和客户的营销，如液态胶、特种胶等，争取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

围绕“料、工、费”核心成本降本增效。原材料方面，公司将通过“带量采购”重新筛选供应链，努力降低原材料成

人工效率方面，公司将通过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损耗；费用方面，公司将通过能耗、维修费用等节

点加强管控以降低费用。

启动经营性现金流提升专题。公司将从加速回款、优化库存和弹性支付几个核心点工作展开，切实提升经营性现金流。2025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369.69 万元。同时，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提高整体资金弹性。

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消除专网通信影响。公司面临的投资者诉讼等多起诉讼和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两家子公司一直无法处置，都严重拖累着公司财务指标和大家对公司的经营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进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尽快消除专网通信影响。

三、监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监事会对利安达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利安达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列报规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核算时，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第 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设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天长市设立子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5.00 万元；实缴资本：4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海豹、杨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海豹 4 年、杨帆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部分公司投资者认为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273.64	已进行计提	已和解 20 件，未结案 162 件。	已和解 20 件投资者诉讼，其余涉及公司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公司仍对该部分案件起诉金额进行全额预提处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已和解 20 件投资者诉讼已执行完毕，其余案件尚未审结。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涉案金额 848 万	848.00	否	二审审结，执行中。	一审判决“被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8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中。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01 民初 1696 号），判决“被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8 万元”。公司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后，二审维持原判。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合同买卖纠纷，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余 4,492,890.6 未支付，富欧航电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	449.29	已进行计提	二审审结，执行中。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 4,492,890.60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 5,000 元。公司已上诉，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	2022 年 2 月 14 日法院执行 2,007,978.02 元，冻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备。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明珠	江苏明珠	采购商品	硅橡胶商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131.96	6.60%	6,500	否	现结	是	2024 年 05	巨潮资讯

硅胶 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先生之父朱德洪先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徽迈腾曾经系江苏明珠子公司	品原料									月 17 日	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合计			--	--	2,131.96	--	6,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大额销货退回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长三角地区高温硅橡胶业务，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及设备以尽快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对年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年租金为 5,018,408.95 元，其中：机器设备 2,934,075.78 元；房屋建筑物租金 1,751,785.03 元；土地租金 322,548.14 元。租期五年，租期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有未尽事宜，授权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本次签订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	2,650.17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9 年 06 月 11 日	302.82	利息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302.82	是	安徽迈腾为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先生之父朱德洪先生对江苏明珠能施加重大影响。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683.63	1,330.36	0	0
合计		13,683.63	1,330.3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伟伦拟将其持有的 68,190,6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转让给朱恩伟先生。该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苏伟伦变更为朱恩伟先生。江苏伟伦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与李启军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伟伦拟将其持有的 29,2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转让给李启军先生。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转让以及向第三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两公司股权已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应对上述两子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22-021, 2022-62, 2022-078, 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函。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50					-187,650	-187,65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7,650					-187,650	-187,65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650					-187,650	-187,65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288,129					187,650	187,650	432,475,779	
1、人民币普通股	432,288,129					187,650	187,650	432,475,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432,475,779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陈琳女士 2021 年 12 月 16 日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预计至 2024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因陈琳在 2023 年购入 200 股公司股份时第六届监事会尚未届满，所以锁定 75%。但因期末持有股份小于 1000 股，其持有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全部解禁。

殷燕女士 2021 年 4 月 8 日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殷燕女士所持 187500 股解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殷燕	187,500		187,500	0	殷燕女士 2021 年 4 月 8 日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殷燕女士所持 187500 股解禁。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陈琳	150		150	0	陈琳女士 2021 年 12 月 16 日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预计至 2024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因陈琳在 2023 年购入 200 股公司股份时第六届监事会尚未届满，所以锁定 75%。但因期末持有股份小于 1000 股，其持有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全部解禁。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计	187,650	0	187,65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00	0	0	125,735,743.00	冻结	28,325,124.00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00	0	0	34,440,000.00	冻结	34,44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2.00	0	0	2,276,542.00	不适用	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37%	1,601,982.00	129032	0	1,601,982.00	不适用	0
程美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534,900.00	1135200	0	1,534,900.00	不适用	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0.30%	1,292,200.00	-1069254	0	1,292,2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0%	1,277,569.00	35272	0	1,277,569.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8%	1,219,660.00	552199	0	1,219,660.00	不适用	0

ONAL P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5%	1,072,134.00	533234	0	1,072,134.00	不适用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0.25%	1,060,510.00	0	0	1,060,51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735,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35,743.00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0,000.00					
龚锦娣	2,27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42.00					
郭喆	1,601,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82.00					
程美华	1,53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00.00					
胡明	1,2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200.00					
BARCLAYS BANK PLC	1,277,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69.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6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072,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34.00					
朱燕梅	1,060,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恩良	2007 年 04 月 27 日	9132118266131172XB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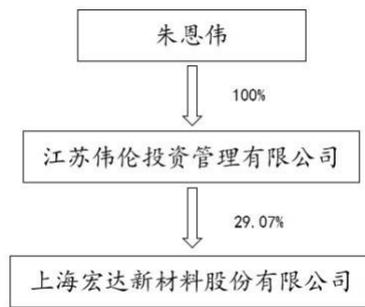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恩伟	本人	中国	否
龚锦娣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燕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龚锦娣退休无业，朱燕梅自由职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海豹、杨帆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当期净亏损 3,904.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22.17 万元、且存在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2,084.82 万元。上述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宏达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7,536,199.12 元，较 2023 年增加 112,701,611.02 元，增幅 47.99%。由于营业收入是宏达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

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收入和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了解硅橡胶价格变动，评价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 (3)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过磅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和收款凭据等，检查是否一致，回款期是否存在异常；
-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对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及本期销售额进行函证；
- (7) 选择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8) 对本期新设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设备进行生产并承接原关联方客户的业务类型，检查销售合同，细化分析各业务模式、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投资者诉讼和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存在众多诉讼纠纷，上述或有事项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由于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会有较大影响，且预计负债的确认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全部案件清单，查阅相关立案文书，裁定书和判决文件，向公司和经办律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3) 获取管理层对未决诉讼判断，结合律师函证，了解律师对预计损失金额的意见；
- (4) 询问并检查管理层对未决诉讼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对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 (5) 检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六、其他信息

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达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达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达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达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达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达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宏达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48,608.61	157,838,29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3,573.61	7,804,288.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6,854.54	3,856,588.55
应收账款	34,897,609.34	18,553,929.74
应收款项融资	2,567,422.55	410,326.60
预付款项	13,365,421.24	13,007,76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4,109.13	533,62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21,732.28	15,190,061.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9,168.21	6,017,280.90
流动资产合计	336,504,499.51	223,212,16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84,950.31	56,273,502.68
在建工程	4,633,779.10	5,083,77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089,717.25	2,590,044.02
无形资产	21,311,451.98	21,612,428.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974.64	652,68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00.00	13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66,273.28	86,347,279.88
资产总计	438,370,772.79	309,559,44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628,763.62	107,027,346.90

应付账款	32,064,029.12	17,462,44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74,392.96	2,843,16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33,639.10	2,103,945.73
应交税费	2,003,984.35	1,590,043.80
其他应付款	86,924,625.72	77,179,869.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3,772.17	1,199,720.70
其他流动负债	56,292,731.42	28,096,285.26
流动负债合计	365,475,938.46	237,502,824.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13,103.28	1,560,318.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494,566.23	5,775,692.09
递延收益	1,165,488.31	1,456,35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3,157.82	8,792,364.19
负债合计	414,149,096.28	246,295,189.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7,351,290.22	1,027,351,29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4,499,916.74	-1,425,457,3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1,676.51	63,264,252.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1,676.51	63,264,25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370,772.79	309,559,441.38

法定代表人：黄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009.98	368,8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3,592.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610.97	38,905.57
其他应收款	17,294,061.10	24,321,79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60.77	936,037.78
流动资产合计	19,133,835.42	25,665,597.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34,900.00	73,43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75.53	149,665.38
在建工程	4,633,779.10	4,633,77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6,148.50	874,267.45
无形资产	17,865,911.45	18,198,39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77.39	213,90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57,291.97	97,504,914.57
资产总计	117,091,127.39	123,170,51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339.62	56,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6,806.37	300,256.55
应交税费	9,961.00	24,944.91
其他应付款	8,685,145.06	8,612,26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91.93	698,582.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49,943.98	9,692,0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8,088.72	227,05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848,198.01	3,253,812.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76,286.73	3,480,867.27
负债合计	32,026,230.71	13,172,91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1,414,184,672.48	-1,389,251,97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64,896.68	109,997,59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91,127.39	123,170,512.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536,199.12	234,834,588.10
其中：营业收入	347,536,199.12	234,834,58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529,841.89	251,303,670.70
其中：营业成本	324,449,616.14	221,198,31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9,672.07	1,297,869.57
销售费用	12,044,889.00	7,224,727.93
管理费用	17,535,333.94	18,040,413.64
研发费用	7,308,911.20	6,715,433.72
财务费用	-1,478,580.46	-3,173,085.76
其中：利息费用	572,893.47	144,745.20
利息收入	1,934,016.71	3,310,724.50
加：其他收益	309,248.63	303,24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6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47,872.31	-10,429.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4,959.47	-269,78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3,625.49	-6,513,47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109.08	286,968.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4,929.21	-22,672,557.03
加：营业外收入	514,918.99	515,025.61
减：营业外支出	21,812,565.61	5,840,06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2,575.83	-27,997,598.36
减：所得税费用		1,364,64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2,575.83	-29,362,24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2,575.83	-29,362,241.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2,575.83	-29,362,241.9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42,575.83	-29,362,2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42,575.83	-29,362,24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03	-0.06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3	-0.06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6.02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0,204.00	-196,953.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00,841.08	6,591,117.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178.31	47,920.24
其中：利息费用	23,619.83	52,468.61
利息收入	699.32	7,408.01
加：其他收益	15,383.15	4,30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698.90	156,70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20.33	143,16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0,074.99	-6,137,910.1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95
减：营业外支出	18,852,623.22	2,612,99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2,698.21	-8,750,899.09
减：所得税费用		-35,48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32,698.21	-8,715,41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4,932,698.21	-8,715,416.79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32,698.21	-8,715,416.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77	-0.02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77	-0.02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914,068.60	234,316,95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1,14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7,911.29	10,824,6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73,120.54	245,141,61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23,665.81	222,655,86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04,616.67	20,372,66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363.70	2,824,23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2,506.71	12,324,6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68,152.89	258,177,4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032.35	-13,035,82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84,9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68.5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800.00	519,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95,768.50	519,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819.60	3,213,9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36,313.20	7,814,717.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37,132.80	11,028,6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64.30	-10,508,77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139.58	1,331,7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139.58	1,331,7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139.58	-1,331,7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556.83	441,16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6,979.40	-24,435,22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9,526.17	74,874,75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2,546.77	50,439,526.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1.70	1,808,1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1.70	1,808,10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3,958.86	3,304,71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80.32	-63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558.43	5,172,2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1,197.61	8,476,3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865.91	-6,668,27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800.00	31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00.00	31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7,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00.00	296,2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976.96	6,813,9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976.96	6,813,91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14.20	784,1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14.20	784,1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562.76	6,029,79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15	-342,25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49	343,1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4	904.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432, 475,				1,02 7,35				28,8 94,5		- 1,42		63,2 64,2		63,2 64,2

期末余额	779.00				1,290.22				24.03		5,457.340.91		52.34		5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425,457,340.91		63,264,252.34		63,264,2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42,575.83		-39,042,575.83		-39,042,57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42,575.83		-39,042,575.83		-39,042,57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期末余额	779.00				1,290.22				24.03		6,095.098.99		94.26		94.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396,095,098.99		92,626,494.26		92,626,4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62,241.92		-29,362,241.92		-29,362,24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62,241.92		-29,362,241.92		-29,362,24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9,251,974.27		109,997,5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9,251,974.27		109,997,5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32,698.21		-24,932,69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32,698.21		-24,932,69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414,184,672.48		85,064,896.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0,536,557.48		118,713,011.6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0,536,557.48		118,713,0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5,416.79		-8,715,41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5,416.79		-8,715,41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9,251,974.27			109,997,594.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13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8,380.6868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8,087.7186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9 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 号验资报告。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087.7186 万元变更为 24,187.718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 46,4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7 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 288,317,186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2019年1月4日，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受让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持有的122,100,000股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11执1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上海鸿孜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8,646万股作价343,764,960.00元抵偿上海鸿孜所欠申请执行人江苏伟伦债务。2021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变动后，江苏伟伦合计持有129,619,34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97%。而后江苏伟伦股份减持到125,735,74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0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伟伦，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恩伟先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

公司的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2层A区。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25年4月24日。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年度增加1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99.08万元，-2,461.70万元，-1,943.22万元，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07.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22.17万元。目前公司面临众多投资者诉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20,848,198.01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为解决公司经营困难，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包括：

- (1) 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市场，加大特种胶、气相胶等高毛利产品的投入与销售。
- (2) 融资安排：增加银行授信，通过银行借款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 (3) 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协商，积极争取豁免公司债务，增加公司净资产。

综上，公司认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进一步恶化，公司仍可按目前状况运营，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2024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风险水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根据应收对象的风险水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按投资金额大于 5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范围认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B、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C、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

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具体减值测试方法参见附注五、（十二）“应收票据”，五、（十三）“应收账款”，五、（十五）“其他应收款”。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1)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其他应收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十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存货

（1）存货分类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上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 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

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

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做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

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3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

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④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⑤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生胶、混炼胶、特种胶、信息通信设备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无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①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③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②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时发生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为出租人时，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为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为出租人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出租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违约事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6) 收入

如本附注五、（三十七）“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列报规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该政策变更对两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政策变更对两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843，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复审，证书号：GR202144001434，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复审，证书号：GR202444013224，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0% 所得税税率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544.00	20,667.00
银行存款	92,570,100.99	50,790,282.82
其他货币资金	96,115,963.62	107,027,346.90
合计	188,748,608.61	157,838,296.72

其他说明：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115,963.62	107,027,346.90
定期存单质押	67,520,000.00	
银行冻结资金（详见本节 18）	3,750,098.22	371,423.65
合计	167,386,061.84	107,398,770.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03,573.61	7,804,288.10
其中：		
其他	13,303,573.61	7,804,288.10
其中：		
合计	13,303,573.61	7,804,288.10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118,087.64	16,848,764.70
1至2年	1,419,056.98	1,902,340.94
2至3年	1,312,016.14	493,988.20
3年以上	6,550,136.15	6,475,712.55
3至4年	76,133.00	1,260,995.45
4至5年	1,259,287.45	419,227.36
5年以上	5,214,715.70	4,795,489.74
合计	43,399,296.91	25,720,806.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314,842.54	5.33%	2,314,842.54	100.00%		2,118,343.94	8.24%	2,118,343.94	10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84,454.37	94.67%	6,186,845.03	15.06%	34,897,609.34	23,602,462.45	91.76%	5,048,532.71	21.39%	18,553,929.74
其中:										
账龄组合	41,084,454.37	94.67%	6,186,845.03	15.06%	34,897,609.34	23,602,462.45	91.76%	5,048,532.71	21.39%	18,553,929.74
合计	43,399,296.91	100.00%	8,501,687.57	19.59%	34,897,609.34	25,720,806.39	100.00%	7,166,876.65	27.86%	18,553,92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东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38,454.79	1,138,454.79	1,138,454.79	1,138,454.79	100.00%	终止交易, 对方不予对账, 预计无法收回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700,813.45	700,813.45	700,813.45	700,813.45	100.00%	业务终止, 对方不予对账,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菲迪普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199,579.70	199,579.70	199,579.70	199,579.70	100.00%	时间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大岭山亚铭硅橡胶制品厂			157,300.00	157,300.00	100.00%	时间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桥头勤智硅胶制品厂			81,960.00	81,960.00	100.00%	该笔款项5年以上, 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东莞市信东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548.60	36,548.60	100.00%	该笔款项5年以上, 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正圆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00.00%	时间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桥头勤智硅胶制品厂	42,760.00	42,760.00				该笔款项5年以上, 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东莞市信东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550.00	36,550.00				该笔款项5年以上, 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合计	2,118,343.94	2,118,343.94	2,314,842.54	2,314,84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084,454.37	6,186,845.03	15.06%
合计	41,084,454.37	6,186,845.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2,118,343.94	110,078.60			86,420.00	2,314,842.54
按组合计提	5,048,532.71	1,224,732.32			-86,420.00	6,186,845.03
合计	7,166,876.65	1,334,810.92				8,501,687.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004,300.00		6,004,300.00	13.84%	300,215.00
单位 2	1,838,987.20		1,838,987.20	4.24%	164,529.66
单位 3	1,454,000.00		1,454,000.00	3.35%	72,700.00
单位 4	1,410,770.00		1,410,770.00	3.25%	70,538.50
单位 5	1,381,350.00		1,381,350.00	3.18%	69,067.50
合计	12,089,407.20		12,089,407.20	27.86%	677,050.6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7,422.55	410,326.60
合计	2,567,422.55	410,326.6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44,109.13	533,625.66
合计	2,744,109.13	533,625.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收回款项	201,456.64	184,200.00
备用金	241,883.05	238,226.56
押金	1,800.00	
租赁保证金	1,638,700.40	385,898.16
其他	1,283,611.01	129,882.38
合计	3,367,451.10	938,207.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4,558.95	180,070.09
1 至 2 年	7,698.50	402,827.11
2 至 3 年	402,627.11	21.00
3 年以上	372,566.54	355,288.90
3 至 4 年	21.00	130,000.00
4 至 5 年	147,256.64	
5 年以上	225,288.90	225,288.90
合计	3,367,451.10	938,207.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545.54	11.06%	372,545.54	100.00%		355,288.90	37.87%	355,288.90	1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4,905.56	88.94%	250,796.43	8.37%	2,744,109.13	582,918.20	62.13%	49,292.54	8.46%	533,625.66
其中：										
账龄组合	2,994,905.50	88.94%	250,796.43	8.37%	2,744,109.13	582,918.20	62.13%	49,292.54	8.46%	533,625.66
合计	3,367,451.10	100.00%	623,341.97	18.51%	2,744,109.13	938,207.10	100.00%	404,581.44	42.12%	533,62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孙忠元	91,358.55	91,358.55	91,358.55	91,358.55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 地址无法确认, 已无法联系
张志全	57,803.74	57,803.74	57,803.74	57,803.74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 地址无法确认, 已无法联系
朱启正	21,926.61	21,926.61	21,926.61	21,926.61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 地址无法确认, 已无法联系
张家港市亿进机械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迪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海州硅化学有限公司			17,256.64	17,256.64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新桦南锅炉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翔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多年挂账,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288.90	355,288.90	372,545.54	372,54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760.5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4,558.95	129,227.95	5.00%
1-2 年	7,698.50	769.85	10.00%
2-3 年	402,627.11	120,788.13	30.00%
3-4 年	21.00	10.5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94,905.56	250,79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92.54		355,288.90	404,581.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1,503.89		17,256.64	218,76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796.43		372,545.54	623,341.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其他应收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55,288.90	17,256.64				372,545.54
按组合计提	49,292.54	201,503.89				250,796.43
合计	404,581.44	218,760.53				623,34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254,602.24	1年以内	37.26%	62,730.11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34,098.16	2-3年	6.95%	70,229.45
徐静林	备用金	210,000.00	1年以内	6.24%	10,500.00
漳州市信仪深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4.45%	45,000.00
周山东	备用金	101,731.00	1年以内	3.02%	5,086.55
合计		1,950,431.40		57.92%	193,546.1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46,545.46	99.86%	12,971,630.94	99.72%
1至2年			1,115.78	0.01%
2至3年	1,115.78	0.01%	17,760.00	0.14%
3年以上	17,760.00	0.13%	17,256.64	0.13%
合计	13,365,421.24		13,007,763.36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年末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5,631,830.20	42.14	合同未履行完毕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2,302,933.63	17.23	合同未履行完毕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1,600,382.05	11.97	合同未履行完毕
硅琼新材料(海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758,450.01	5.6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535,350.00	4.0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828,945.89	81.02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97,938.95	1,105,029.84	12,692,909.11	5,477,328.09	1,143,339.03	4,333,989.06
在产品	8,709,756.97	108,333.67	8,601,423.30	5,276,603.96	276,516.53	5,000,087.43
库存商品	16,130,280.07	417,029.54	15,713,250.53	3,429,932.67	449,529.40	2,980,403.27
周转材料	311,309.33	23,570.24	287,739.09	104,578.97	827.54	103,751.43
发出商品	2,205,638.75	1,121,113.46	1,084,525.29	1,066,770.00	3,523.42	1,063,246.58
在途物资	3,041,884.96		3,041,884.96	1,708,584.10		1,708,584.10
合计	44,196,809.03	2,775,076.75	41,421,732.28	17,063,797.79	1,873,735.92	15,190,061.8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3,339.03	1,079,888.41		1,190,934.52		1,105,029.84
在产品	276,516.53	-272,498.54				108,333.67
库存商品	449,529.40	186,303.71				417,029.54
周转材料	827.54	-19,008.27				23,570.24
发出商品	3,523.42	1,117,590.04				1,121,113.46
合计	1,873,735.92	2,092,275.35		1,190,934.52		2,775,076.75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4,382,331.30	2,680,443.99
专网通信所涉资产	3,336,836.91	3,336,836.91
合计	7,719,168.21	6,017,280.90

其他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金	7,155,807.12	2,773,475.82	4,382,331.30
专网通信所涉资产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合计	537,034,591.57	529,315,423.36	7,719,168.2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金	5,453,919.81	2,773,475.82	2,680,443.99
专网通信所涉资产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合计	535,332,704.26	529,315,423.36	6,017,280.90

注：①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账面进项税额共计 2,773,475.82 元。两家子公司受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经营已停滞。公司正在对上海鸿翥进行解散清算，并且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及的剩余进项税额很可能无法退回，故对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进项税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专网通信所涉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应收账款	131,796,405.93	130,229,040.99	1,567,364.94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预付账款	27,459,851.11	27,459,851.11	-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存货	370,622,527.41	368,853,055.44	1,769,471.97
合计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应收账款	131,796,405.93	130,229,040.99	1,567,364.94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预付账款	27,459,851.11	27,459,851.11	-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存货	370,622,527.41	368,853,055.44	1,769,471.97
合计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284,950.31	56,273,502.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284,950.31	56,273,502.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77,763.89	81,453,090.66	1,113,424.76	4,695,376.51	9,330,207.72	195,169,86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8,566.38	181,835.44	39,540.89	17,036.00	2,486,978.71
(1) 购置		448,006.20	181,835.44	39,540.89	17,036.00	686,41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560.18				1,800,560.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2,918.51	375,386.94	51,377.13	42,920.66	2,852,603.24
(1) 处置或报废		2,225,159.88	375,386.94	29,027.26	850.00	2,630,424.08
其他		157,758.63		22,349.87	42,070.66	222,179.16
4. 期末余额	98,577,763.89	81,318,738.53	919,873.26	4,683,540.27	9,304,323.06	194,804,239.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170,009.72	49,329,346.36	753,306.62	3,947,168.38	7,049,278.71	121,249,1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1,732.72	3,081,672.62	183,830.97	241,852.96	79,915.34	8,319,004.61
(1) 计提	4,731,732.72	3,081,672.62	183,830.97	241,852.96	79,915.34	8,319,00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731,732.72	3,081,672.62	183,830.97	241,852.96	79,915.34
(1) 处置或报废		4,731,732.72	3,081,672.62	183,830.97	241,852.96	79,915.34
4. 期末余额	64,901,742.4	50,426,692.5	623,172.78	4,141,378.01	7,082,947.94	127,185,933.

额	4	0				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039,713.33		2,936.56	1,604,601.18	17,647,25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350.14				1,781,350.14
(1) 计提		1,781,350.14				1,781,35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90,557.93		159.74	4,528.51	95,246.18
(1) 处置或报废		90,557.93		159.74	4,528.51	95,246.18
4. 期末余额		17,730,505.54		2,776.82	1,600,072.67	19,333,355.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76,021.45	13,161,540.49	296,700.48	539,385.44	611,302.45	48,284,95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407,754.17	16,084,030.97	360,118.14	745,271.57	676,327.83	56,273,502.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420,370.55	14,509,980.49	15,243,110.86	1,667,27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5,544.65	2,458,219.15	469,036.45	158,289.0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35.5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新东方厂房及办公楼	33,676,021.45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0.00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33,779.10	5,083,772.68
合计	4,633,779.10	5,083,772.6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 亩地行政生活服务区项目	4,633,779.10		4,633,779.10	4,633,779.10		4,633,779.10
环保工程				449,993.58		449,993.58
合计	4,633,779.10		4,633,779.10	5,083,772.68		5,083,772.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0 亩地行政生活服务区项目		4,633,779.10				4,633,779.10						其他
安装设备		4,100.00		4,100.00								其他
电动雨棚设备			88,495.58	88,495.58								其他
混炼胶自冷			1,283,185.84	1,283,185.84								其他

却包装线												
2000L捏合机		1,600.00			1,600.00							其他
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		442,000.00		424,778.76	17,221.24							其他
220 滤胶机		2,293.58			2,293.58							其他
合计		5,083,772.68	1,371,681.42	1,800,560.18	21,114.82	4,633,779.1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0,766.46			4,540,76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0,639.03	15,781,880.11	2,515,359.47	28,437,87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7,101.65			1,967,101.65
4. 期末余额	12,714,303.84	15,781,880.11	2,515,359.47	31,011,543.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0,722.44			1,950,72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7,942.20	1,444,387.90	267,308.35	3,719,638.45
(1) 计提	2,007,942.20	1,444,387.90	267,308.35	3,719,63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8,534.72			1,748,534.72
(1) 处置	1,748,534.72			1,748,534.72
4. 期末余额	2,210,129.92	1,444,387.90	267,308.35	3,921,826.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04,173.92	14,337,492.21	2,248,051.12	27,089,717.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90,044.02			2,590,044.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24,585.06			1,893,208.47	27,517,79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641.50	231,641.50
(1) 购置				231,641.50	231,641.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24,585.06			2,124,849.97	27,749,435.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11,410.03			1,293,955.03	5,905,36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673.48			142,944.51	532,617.99
(1) 计提	389,673.48			142,944.51	532,61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01,083.51			1,436,899.54	6,437,983.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0,623,501.55			687,950.43	21,311,451.98
2. 期初账面 价值	21,013,175.03			599,253.44	21,612,428.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809,557.63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 19922 平方米（30 亩）土地	17,813,943.92	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合计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合计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观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构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依据:东洲评报字【2019】第0633号《资产评估报告》	已停业:所属依据:东洲评报字【2019】第0633号《资产评估报告》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商誉系现金收购上海观峰 100%股权而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公司本报告期无新增商誉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工程	247,033.48		170,127.24		76,906.24
生产车间改造工	387,220.02	42,500.00	166,324.55		263,395.47

程					
11 辆货车车载终端 TP-M6 及 GPS 服务费	7,872.22		4,723.44		3,148.78
敏捷安科技-安装 20 台监控	10,556.31		6,032.16		4,524.15
合计	652,682.03	42,500.00	347,207.39		347,974.64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8,333,936.56	556,407,868.44
可抵扣亏损	231,839,736.26	212,935,682.69
合计	800,173,672.82	769,343,551.1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69,339,249.58	69,339,249.58	
2030	270,050.49	270,050.49	
2031	47,390,205.53	47,390,205.53	
2032	42,621,851.99	42,621,851.99	
2033	53,314,325.10	53,314,325.10	
2034	18,904,053.57		
合计	231,839,736.26	212,935,682.69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98,400.00		198,400.00	134,850.00		134,850.00
合计	198,400.00		198,400.00	134,850.00		134,850.00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386.0	167,386.0	履约承兑	履约承兑	107,398.7	107,398.7	履约承兑	履约承兑

	61.84	61.84	保证金及冻结款项	保证金及冻结款项	70.55	70.55	保证金及冻结款项	保证金及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1,211,924.09	1,211,924.09	因诉讼被查封	因诉讼被查封	1,212,183.14	1,212,183.14	因诉讼被查封	因诉讼被查封
合计	168,597,985.93	168,597,985.93			108,610,953.69	108,610,953.69		

其他说明：

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余额为 96,115,963.62 元。

子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金额为 67,52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7,512,8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被司法冻结货币资金 3,750,098.2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被查封账面价值为 1,211,924.09 元的固定资产。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628,763.62	107,027,346.90
合计	163,628,763.62	107,027,346.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174,485.40	14,981,707.53
工程款	38,050.96	33,550.00
设备款	518,270.00	188,440.00
其他	1,611,911.30	661,060.66
税务咨询服务费		1,058,158.00
土地使用补偿款	721,311.46	539,529.34
合计	32,064,029.12	17,462,445.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诉讼，暂不支付
昆山昱展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317,688.4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5,048.4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27,000.30	诉讼，暂不支付

上海饮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87,096.36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9,536,833.49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924,625.72	77,179,869.41
合计	86,924,625.72	77,179,869.4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待付款项	10,405,358.43	4,900,367.28
应付杨鑫代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9,957,580.18	19,957,580.18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3,780,000.00	13,780,000.00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8,480,000.00	8,480,000.00
逾期违约金	5,841.78	
保证金	4,272,260.43	
其他	23,584.90	61,921.95
合计	86,924,625.72	77,179,869.4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37,580.18	争议未决
杨鑫	30,000,000.00	争议未决
合计	63,737,580.18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硅橡胶货款	12,674,392.96	2,843,167.52
合计	12,674,392.96	2,843,167.52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4,514.98	27,971,038.66	24,048,494.07	5,977,05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30.75	1,726,642.83	1,719,494.05	56,579.53
三、辞退福利		292,386.00	292,386.00	
合计	2,103,945.73	29,990,067.49	26,060,374.12	6,033,639.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896.31	25,295,656.04	21,457,269.36	5,531,282.99
2、职工福利费	332,225.00	1,366,849.24	1,356,913.56	342,160.68
3、社会保险费	28,393.67	655,306.88	658,284.65	25,41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30.93	563,360.48	567,866.92	12,524.49
工伤保险费	1,416.98	87,023.82	87,520.35	920.45
生育保险费	9,945.76	4,922.58	2,897.38	11,970.96
4、住房公积金		639,258.00	562,058.00	77,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3,968.50	13,968.50	1,000.00
合计	2,054,514.98	27,971,038.66	24,048,494.07	5,977,059.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579.18	1,672,730.75	1,664,763.90	56,546.03
2、失业保险费	851.57	53,912.08	54,730.15	33.50
合计	49,430.75	1,726,642.83	1,719,494.05	56,579.53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1,585.03	403,454.11
企业所得税	1,016,350.66	1,016,350.66
个人所得税	28,619.29	48,63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97.83	45,841.59
印花税	97,622.69	29,925.04
教育费附加	43,297.83	45,841.58
土地使用税	9,961.00	

水利建设基金	13,250.02	
合计	2,003,984.35	1,590,043.80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53,772.17	1,199,720.70
合计	5,853,772.17	1,199,720.70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06,296.03	369,611.77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0,816,350.45	3,856,588.55
专网通信所涉债务	23,870,084.94	23,870,084.94
合计	56,292,731.42	28,096,285.26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2,013,103.28	1,560,318.31
合计	22,013,103.28	1,560,318.31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265,614.21	2,921,765.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8,738.76	161,72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3,772.17	1,199,720.70
合计	22,013,103.28	1,560,318.31

租赁负债的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2,921,765.55	31,249,044.91			3,905,196.25	30,265,614.2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1,726.54	2,811,166.30			574,154.08	2,398,738.76

小计	2,760,039.01	28,437,878.61			3,331,042.17	27,866,875.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9,720.70					5,853,772.17
合计	1,560,318.31					22,013,103.28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者诉讼	20,848,198.01	3,253,812.53	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劳动纠纷诉讼		33,000.00	
欠款逾期违约金	4,646,368.22	2,488,879.56	见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合计	25,494,566.23	5,775,692.09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补贴	68,499.88		34,250.04	34,249.84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87,853.91		256,615.44	1,131,238.47	
合计	1,456,353.79		290,865.48	1,165,488.31	--

其他说明：

注：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补贴系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污染燃料燃区外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5）143 号），子公司东莞新东方获得该项补贴 34.25 万元，上述专项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在相关锅炉改造验收后，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子公司上海观峰根据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发（2019）30 号）收到的专项资金 300 万元，该项专项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在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本期结转处置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 8044.55 元，本期摊销 248,570.89 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1,217,494.90			1,021,217,494.90
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6,133,795.32
合计	1,027,351,290.22			1,027,351,290.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6,130,000.00 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5,457,340.91	-1,396,095,09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42,575.83	-29,362,24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4,499,916.74	-1,425,457,340.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013,947.49	324,156,829.66	234,654,009.69	221,005,470.14

其他业务	522,251.63	292,786.48	180,578.41	192,841.46
合计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234,834,588.10	221,198,311.6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7,536,199.12	见下方明细	234,834,588.10	见下方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22,251.63	见下方明细	180,578.41	见下方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0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22,251.63	处置废品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180,578.41	处置废品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2,251.63	处置废品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180,578.41	处置废品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7,013,947.49	扣除情况见上方明细	234,654,009.69	扣除情况见上方明细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硅橡胶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其中：				
生胶	6,034,671.05	5,814,173.55	6,034,671.05	5,814,173.55
混炼胶	325,749,722.67	304,663,747.78	325,749,722.67	304,663,747.78
液态胶	15,229,553.77	13,678,908.33	15,229,553.77	13,678,908.33
其他	522,251.63	292,786.48	522,251.63	292,786.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312,750,321.55	292,325,252.91	312,750,321.55	292,325,252.91

出口销售	34,785,877.57	32,126,009.25	34,785,877.57	32,126,009.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及成本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合计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347,536,199.12	324,449,616.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674,392.96 元,其中,12,674,392.9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09.45	213,818.14
教育费附加	191,809.47	213,818.11
房产税	831,122.42	831,122.42
土地使用税	148,913.26	-88,963.94
车船使用税	1,680.00	1,080.00
印花税	236,455.76	126,994.84
水利建设基金	67,881.71	
合计	1,669,672.07	1,297,869.57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62,099.35	6,174,608.23
折旧	2,064,972.85	3,521,748.07
无形资产摊销	532,617.99	474,667.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63.64	
办公费	219,415.78	184,633.13
差旅费	153,407.31	194,708.11
招待费	467,975.81	595,317.49

修理费	155,448.34	58,822.89
财产保险费	71,869.46	78,962.2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84,623.44	1,816,779.18
交通运输费	79,463.28	85,595.05
水电费	343,439.38	381,179.25
保安等服务费	985,450.37	1,818,612.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3,152.87	860,397.34
残疾人保障金	74,910.82	104,375.75
诉讼费	426,777.07	76,157.31
长期待摊费用	253,533.67	237,420.17
其他	478,852.29	345,448.06
租赁及物业费	623,360.22	1,030,981.69
合计	17,535,333.94	18,040,413.64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40,498.58	4,448,501.09
差旅费	1,457,594.38	1,005,361.54
办公费及其他	2,946,796.04	1,770,865.30
合计	12,044,889.00	7,224,727.93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9,912.90	1,917,620.11
材料费	4,247,151.87	4,758,316.21
研究设备及设施费	71,846.43	39,497.40
合计	7,308,911.20	6,715,433.72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2,893.47	144,745.20
减：利息收入	-1,934,016.71	-3,310,724.50
汇兑损益	-261,749.02	-154,097.48
手续费	178,202.60	163,256.60
其他	-33,910.80	-16,265.58
合计	-1,478,580.46	-3,173,085.76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5,528.18	293,94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20.45	9,302.50
合计	309,248.63	303,246.36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547,872.31	-10,429.00
合计	547,872.31	-10,429.00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8,068.50	
合计	158,068.50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388.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4,810.92	-252,073.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760.53	-17,707.70
合计	-1,564,959.47	-269,781.01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92,275.35	-1,437,710.5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81,350.14	-5,075,315.51
十二、其他		-453.40
合计	-3,873,625.49	-6,513,479.45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2,109.08	286,968.6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出售废旧物资	507,155.05	464,419.62	507,155.05
罚款收入	500.00	100.00	500.00
其他	7,263.94	50,505.99	7,263.94
合计	514,918.99	515,025.61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合计	7,363.60	40,489.62	7,363.6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诉讼赔偿相关款项	21,780,809.75	5,452,210.45	21,780,809.75
其他	24,392.26	342,366.87	24,392.26
合计	21,812,565.61	5,840,066.9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8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625.86
合计		1,364,64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042,575.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0,643.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8,742.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05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9,438,181.92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6,336.68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934,016.71	3,310,724.50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8,383.15	12,302.50
受限资金解冻		2,243,121.78
废品收入	507,155.05	838,828.75
其他往来款项	6,352,063.72	1,883,952.79
保证金及押金	11,659,613.21	2,281,473.83
其他	16,679.45	254,255.99
合计	20,487,911.29	10,824,660.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802,355.03	7,129,895.13
其他往来款项	7,128,076.74	1,825,855.96
货币资金受限	3,746,634.56	368,924.89
备用金	494,901.00	
其他	539.38	3,000,000.00
合计	28,172,506.71	12,324,675.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3,155,139.58	1,331,790.36
合计	3,155,139.58	1,331,7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42,575.83	-29,362,24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4,959.47	269,78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625.49	6,513,47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19,004.61	9,542,299.54
无形资产摊销	532,617.99	474,66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07.39	344,56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719,638.45	1,170,433.45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109.08	-286,96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60	40,489.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872.31	10,42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893.47	144,7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62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3,011.24	3,935,37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51,145.27	404,521.40
其他	58,314,370.91	-7,636,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032.35	-13,035,828.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62,546.77	50,439,52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39,526.17	74,874,75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6,979.40	-24,435,227.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62,546.77	50,439,52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544.00	20,6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300,002.77	50,418,85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2,546.77	50,439,526.1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96,115,963.62	107,027,346.90	承兑保证金
银行存款	71,270,098.22	371,423.65	司法冻结、定期存单质押
合计	167,386,061.84	107,398,770.55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502.99	7.188400	801,528.0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1,877.17	7.188400	4,614,069.85
欧元			
港币	1,098,040.00	0.926040	1,016,828.9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9,912.90	1,917,620.11
材料费	4,247,151.87	4,758,316.21
研究设备及设施费	71,846.43	39,497.40
合计	7,308,911.20	6,715,433.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308,911.20	6,715,433.7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天长市设立子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5.00 万元；实缴资本：4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已停产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已停产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硅橡胶生产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漳州市	漳州市	硅橡胶生产	100.00%	0.00%	设立
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000.00	天长市	天长市	硅橡胶生产	100.00%	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56,353.79			290,865.48		1,165,488.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6,353.79			290,865.48		1,165,488.3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5,528.18	303,246.36
------	------------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期末持有外币明细详见附注五、50“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证授信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提起

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3,573.61			13,303,573.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03,573.61			13,303,573.61
（4）银行理财产品	13,303,573.61			13,303,573.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期末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时报价为依据进行公允价值的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96 万元	29.07%	29.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恩伟	现实际控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实际控制股东
镇江扬中市朝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龚锦娣	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朱燕梅	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明珠、安徽迈腾	硅橡胶商品原料	21,319,598.04	65,000,000.00	否	16,721,123.11
江苏明珠、安徽迈腾	技术服务费	283,018.87	500,000.00	否	747,169.81
江苏明珠、安徽迈腾	购买固定资产及收取租金	2,814,520.17	4,000,000.00	否	26,548.67
合计		24,417,137.08	69,500,000.00	否	17,494,841.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明珠、安徽迈腾	硅橡胶商品	2,815,437.48	1,974,111.87
江苏明珠、安徽迈腾	固定资产	392,035.40	193,805.31
合计		3,207,472.88	2,167,917.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设备					2,319,934.49		479,035.62		26,501,730.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72,209.50	2,052,704.8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891,783.50	94,589.18
预付账款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6,807.18	
其他应收款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4,602.24	62,730.11		
其他应收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合计		1,254,603.24	0.05	11,458,590.68	94,589.1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38,200.51	
预收款项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54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4,150.94	61,320.75
应付账款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77.02	
预收款项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52.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87.08	
租赁负债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88,974.72	
合计		27,061,282.27	61,320.75

7、关联方承诺

1、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及少数股东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恩伟，龚锦娣，朱燕梅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1。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见注 1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见注 1
---	--	------

注 1：2021 年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6 万股股份作价 343,764,960 元抵其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此取得公司 8646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一致行动人龚锦娣、朱燕梅承诺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此承诺在其控制公司的期间持续有效。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控制的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36 个月内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公示注销，上述两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8、其他

观峰业绩承诺

详见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及少数股东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恩伟，龚锦娣，朱燕梅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1。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见注 1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 况、超期未履行承诺 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 案说明	见注 1

注 1：2021 年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6 万股股份作价 343,764,960 元抵其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此取得公司 8646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一致行动人龚锦娣、朱燕梅承诺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此承诺在其控制公司的期间持续有效。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控制的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36 个月内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公示注销，上述两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2) 观峰业绩承诺

详见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 元；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

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亦无法准确估计。

②公司与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 0104 执 636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鸿孜不能履行义务，但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澳银投资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对公司的到期债权，经审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澳银投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直接向法院履行公司对上海鸿孜的到期债务人民币 42,217,580.18 元，并不得向上海鸿孜清偿。

澳银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澳银投资代位偿付上海鸿孜所欠的居间服务报酬人民币 848.00 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立案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且已发布公告，故案件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如下裁定（（2023）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处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立案（案号：（2024）沪 0101 民初 1696 号）。

澳银投资申请保全，保全案号为（2023）沪 0112 执保 3612 号，申请保全金额 848.00 万元，公司账户被冻结 367,959.99 元，保全期限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澳银投资 848 万元。（2）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2024）沪 02 民终 1328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延期付款利息 5,841.78 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③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与相关客户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新东方因业务员李泉个人行为与客户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如东莞市亿凡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4）粤 1973 民诉前调 21851 号）、东莞市铭德塑胶有限公司（案号：（2024）粤 1973 民诉前调 27170 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兴旺达塑胶制品厂（案号：（2024）粤 1973 民诉前调 27726 号）、东莞市嘉创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4）粤 1972 民诉前调 42894 号）、东莞市川逸电子有限公司（案号：（2024）粤 1972 民诉前调 18376 号）纷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未收到货物，要求东莞新东方退还货款或拒绝支付货款。东莞新东方因上述案件被保全银行存款合计 3,377,885.00 元，保全案号分别为，（2024）粤 1973 财保 532-16 号、（2024）粤 1973 财保 596-12 号、（2024）粤 1972 财保 503-1 号之一。

2025 年 3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东莞新东方和东莞市川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逸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4）粤 1972 民初 21804-2 号）：

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东莞新东方是否依照川逸电子支付的货款履行了交货义务。对此，人民法院分析如下：

首先，对于川逸电子提出异议的交货情况，东莞新东方提交了实物收货凭证收货人有人签名。其次，虽然川逸电子主张签收人员并非川逸电子人员，但纵观川逸电子付款的时间线及东莞新东方主张交货的时间线，可以看出，川逸电子支付货款后，东莞新东方交付对应价值的货物，东莞新东方再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川逸电子提出未收的货物，对应货款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但上述时间点之后，川逸电子继续与东莞新东方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若东莞新东方对已经收取的货款未履行交货义务，川逸电子继续交易并再预交货款，显然不符合交易习惯。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东莞新东方的举证已经达到高度盖然性，可以证明已经依照川逸电子交付的货款履行了相应的交货义务，川逸电子诉请东莞新东方退还货款于法无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如下：驳回川逸电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至此东莞新东方胜诉。

截至报告日，东莞新东方与其他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重大合同未执行情况

2021 年受“专网通信”暴雷事件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部分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未执行，其中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492,518,400.00 元，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108,779,400.00 元。

2、上海鸿鑫清算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函。债权人公告期间有 4 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因专网通信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上海鸿鑫的股权（案号：（2023）苏 06 法执刑初字第 33 号），冻结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目前预计待上述案件结案后方能继续推进上海鸿鑫清算事项。

3、上海观峰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观峰 100% 股权，交易对价 22,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分阶段支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50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上海观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 万元、1950 万元、2300 万元，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观峰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上海观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在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将由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关于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中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的减值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应当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 22,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52 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 13,500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 9,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4 号），公司对前期上海观峰涉及的自循环业务的虚假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上海观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为 1,049.91 万元、-2,222.99 万元、-2,273.6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根据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018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上海观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739.74 万元，资产组已发生大额减值。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方需要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22,500 万元。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书，其持有的公司 28,325,12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解冻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44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解冻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未支付 4,492,890.60 元货款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上海观峰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492,890.60 元；2、上海观峰偿付违约金（以 1,728,870.6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上海观峰偿付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 5,000 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1〕沪 0118 民初 12684 号），判决如下：1、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92,890.60 元；2、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1,728,870.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计算起，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保险费 5,000.0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743.12 元，减半收取计 21,371.56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上海观峰负担。

上海观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2021〕沪 02 民终 11977 号）维持原判。上海观峰因该案件被查封 2 台高速智能贴片机、2 台多功能贴片机。法院将与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日期后对四台设备进行现场评估，做后续还款处理。（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已偿还 2,707,176.93 元货款（含 2023 年度被强制执行 699,198.91 元货款），未偿还逾期欠款本金 1,785,713.67 元、公司根据案件判决结果累计计提利息 659,126.36 元，共计 2,444,840.03 元，计入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中。

6、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上海观峰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正益”）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中宏正益向上海观峰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因中宏正益未支付 5306 万元货款，上海观峰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中宏正益支付货款、逾期违约金，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宏正益的前述两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中宏正益、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案号〔2021〕

沪 0118 民初 19042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向中宏正益送达诉讼材料,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继续审理,裁定中止本案诉讼。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沪 0118 民初 19042 号)驳回原告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上海观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2023 年 2 月 22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沪 02 民终 1656 号,观峰请求被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7、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上海观峰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大”)签订《采购合同》共 8 份,上海观峰向深圳宏大采购元器件。合同金额合计 10,751,033.90 元,2020 年 9 月 26 日上海宏大与上海观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一份,确认合同金额中需扣减 21.78 元,实际供货总额为 10,751,012.12 元。因上海观峰逾期未支付深圳宏大货款 5,401,012.13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深圳宏大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观峰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9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8 民初 15026 号,法院查封冻结上海观峰 5,658,195.33 元财产。2021 年 9 月 26 日根据民事调解书(2021)沪 0118 民初 15026 号,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一、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40 万元;此款上海观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40 万元;届时若上海观峰任意一期款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深圳宏大就上海观峰应付未付及未到期部分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二、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三、案件受理费 49,600 元,减半收取计 24,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800 元,由深圳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未偿还金额 240 万元。相关欠款已全部计入了上海观峰应付账款。

8、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观峰与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科技”)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SHGF-CG-F0-20200703》、《SHGF-CG-F0-20200709》、《SHGF-CG-F0-20200410》,共计合同价款 3,180,442.30 元。因上海观峰认为案涉买卖合同存在异常,与系列专网设备诈骗案存在关联,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剩余合同价款 1,427,000.30 元未再支付。富欧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于以上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8 民初 14396 号裁定,2022 年 9 月 9 日查封、冻结上海观峰名下价值 142 万元的财产。2022 年 11 月 9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8 民初 14396 号裁定,因本案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上海观峰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中止状态。

9、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观峰与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于 2018 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1501 号,产权人为大华公司。后续因上海观峰公司受专网通信业务波及,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严重无法进行,拖欠上海大华数月租金,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大华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观峰,一审开庭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案号(2022)沪 0118 初 20663 号,一审判决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判决结果如下:“一、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解除;二、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1501 号房屋;三、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其中第 1 至 3 层房屋按照 1.165 元/平方米/日×3,680 平方米计算,第 4 层房屋按照 1.03 元/平方米/日×1,305 平方米计算,均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四、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逾期搬迁滞纳金(按照每日 1,689 元,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五、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租金 81,660.97 元(已扣除保证金 115,291 元)、滞纳金 3,6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96,951.9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租金 98,475.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8,475.9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七、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519,630.50 元;八、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

箱包有限公司免租期租金 45,937.48 元；九、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电费 128,899.50 元；十、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上海观峰和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判决已累计计提场地占用使用费 2,056,252.74 元、逾期搬迁滞纳金 1,417,071.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9,578.10 元、其他项 889,519.58 元，共计 4,392,421.42 元，计入了上海观峰其他应付款。

上海观峰无力支付判决书判决内容，上海大华申请查封了上海观峰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211,924.09 元。

10、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与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签订买卖合同，江苏弘萃向上海鸿翥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因江苏弘萃未支付 6810 万元货款，上海鸿翥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江苏弘萃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案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2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6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受理，江苏弘萃就上述三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2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江苏弘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江苏弘萃不服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案件的民事裁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苏弘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2 民初 40202 号之二、（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之二、（2021）沪 0112 民初 40206 号之二】裁定驳回上海鸿翥的起诉，公司收到裁定书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 民终 9451 号、（2022）沪 01 民终 9498 号、（2022）沪 01 民终 9499 号】。根据裁定书显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审查明事实，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已对江苏弘萃被上海鸿翥、江苏星地通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等诈骗案正式立案予以调查。因此，涉案买卖合同纠纷确有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后有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不起诉、生效刑事裁判未就民事部分进行处理或者就民事部分未做全部处理等情形，上诉人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中止状态。

11、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期限	说明
拆入：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80,000.00	一年	借款利率为零
拆出：			

注：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观峰的一年期借款 1,378 万元。公司对该笔借款到期事项的说明如下：1) 上海观峰为上海宏达全资子公司，但上海观峰为独立法人，且上海宏达未对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观峰目前实际情况，上海观峰已无流动资金支付该笔借款，上海宏达也不准备承担该笔还款义务。2) 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杨鑫因虚构业务、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对上海宏达造成巨额损失，公司后期将对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隋田力、杨鑫、上海鸿孜等相关方）进行索赔。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对该笔借款共计提逾期违约金 4,646,368.22 元。

12、公司与江苏首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首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首智”）债权债务转让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观峰”)将其对江苏首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279,618.00 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将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的事实通过快递发函及邮件方式书面通知江苏首智。公司多次向江苏首智主张款项支付, 但江苏首智拒不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 判令江苏首智向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279,618.00 元。2. 判令江苏首智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279,618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暂计人民币 43,580.19 元。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首智承担。事实与理由: 上海观峰与江苏首智之间曾存在长期生意往来。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 上海观峰与江苏首智陆续签署了 11 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P211102、P211110、P211147、P211224、P211225、P211247、P211260、P211266、P220109、P220115、P220121。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对相关货物进行加工, 并根据江苏首智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址, 江苏首智的付款时间为货到票到次月 25 号。合同签订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 上海观峰陆续进行产品的加工制作并交付, 江苏首智验收合格后已收货。2022 年 1 月 26 日, 上海观峰对已交付产品的加工费合计 279,618.00 元, 并向江苏首智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江苏首智一直未进行支付。经查验, 江苏首智对发票已经进行抵扣进项。2024 年, 上海观峰将其对江苏首智的 279,618.00 元人民币的债权及资金占用损失转让给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案号: (2025)苏 0583 民初 8426 号): 一、江苏首智支付公司加工费 279,618.00 元, 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 139,809.00 元, 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39,809.00 元。若江苏首智有一期逾期未足额履行, 公司可就 279,618.00 元中未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执行。二、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涉案纠纷解决后再无任何争议。三、案件受理费 549.00 元, 减半收 2,747.00 元, 由江苏首智承担。

江苏首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按调解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了 139,809.00 元。

13、公司与孙重占排除妨碍纠纷一案

孙重占长期占用公司长江分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土地, 经公司多次与孙重占沟通让其搬离无果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判令孙重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立即搬离公司所有的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土地, 恢复案涉土地原状。2、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的土地使用费, 暂计算到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为 169,337.00 元(6 元/平方米/年 X 19922 平方米+12 月 X 17 月=169,337.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 镇江经开区大港通港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人系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镇国用(2011)第 10493 号, 面积为 19922 平方米。2019 年, 公司因经营需要, 将原位于镇江市的办公地址迁址至上海市。孙重占未经公司许可, 长期非法占用公司土地, 停放大型运输卡车、堆放货物、搭建房屋等, 用于孙重占经营及居住生活, 致使公司合法权利受损, 且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公司为此多次与其交涉, 并委托律师致函孙重占, 且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要求孙重占立即搬离、排除妨碍和恢复土地原状, 但孙重占均不予理涉, 并向公司索要高额补偿。

孙重占辩称, 公司取得案涉土地使用权后一直未实际开发案涉土地, 违反了法律规定。为避免被政府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公司委托孙重占对案涉土地进行管理。孙重占先后六次对场地进行平整硬化处置, 又搭建临时房屋, 同时对案涉土地的围墙进行修缮, 公司应支付孙重占为此支出的土地平整硬化费 24 万元、搭建临时房屋费 14 万元, 另外公司还要支付其管理费 33 万元, 合计为 71 万元。2023 年 1 月,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俊与孙重占面谈时答应对孙重占的投入进行补偿, 但在后续的谈中, 公司对孙重占要求补偿的请求不予理会, 双方商谈无果。现案涉土地仍由孙重占管理。2024 年 10 月, 中央环保督察组在镇江监督检查时, 大港街道仍安排孙重占对案涉土地进行修整, 从而使环保检查通过。综上, 请求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5)苏 1191 民初 83 号), 判决如下: 一、孙重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公司享有使用权的位于镇江经开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案涉土地, 并恢复土地原状。二、孙重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案涉土地占有使用费(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其实际搬离之日止, 以 9961 平方米为基数按照 6 元/平方米/年租金标准计算)。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孙重占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4、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

公司因专网通信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上海观峰的股权（案号：（2023）苏 06 法执刑初字第 33 号），冻结期限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860.00	0.00
2 至 3 年	279,618.00	0.00
合计	467,478.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478.00	100.00%	83,885.40	17.94%	383,592.60	0.00				0.00
其中：										
账龄组合	467,478.00	100.00%	83,885.40	17.94%	383,592.60					
合计	467,478.00	100.00%	83,885.40	17.94%	383,592.6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860.00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79,618.00	83,885.4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67,478.00	83,885.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上海首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279,618.00 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因该债权本期账龄在 2—3 年，故债权转让至公司后账龄仍放在 2—3 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885.40			83,885.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885.40			83,885.4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83,885.40				83,885.40
合计		83,885.40				83,885.4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首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618.00		279,618.00	59.81%	83,885.40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860.00		187,860.00	40.19%	
合计	467,478.00		467,478.00	100.00%	83,885.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294,061.10	24,321,790.05

合计	17,294,061.10	24,321,790.05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37.94	7,430.71
借款	249,794,170.25	257,072,765.21
押金	234,098.16	234,098.16
其他	14,547.98	8,473.50
合计	250,048,454.33	257,322,767.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85.92	39,743.11
1至2年	23,838.90	33,398,116.26
2至3年	26,413,139.30	223,884,908.21
3年以上	223,591,290.21	
3至4年	223,591,290.21	
合计	250,048,454.33	257,322,767.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683,154.49	93.06%	232,683,154.49	100.00%		232,976,772.49	90.54%	232,976,772.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5,299.84	6.94%	71,238.74	0.41%	17,294,061.10	24,345,995.09	9.46%	24,205.04	0.10%	24,321,790.05
其中：										
账龄组合	254,284.08	0.10%	71,238.74	28.02%	183,045.34	250,002.37	0.10%	24,205.04	9.68%	225,797.33
关联方组合	17,111,015.76	6.84%			17,111,015.76	24,095,992.72	9.36%			24,095,992.72
合计	250,048,454.33	100.00%	232,754,393.23	93.08%	17,294,061.10	257,322,767.58	100.00%	233,000,977.53	90.55%	24,321,790.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073,066.81	178,073,066.81	177,779,448.81	177,779,448.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子公司资不抵债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03,705.68	54,903,705.68	54,903,705.68	54,903,70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子公司资不抵债
合计	232,976,772.49	232,976,772.49	232,683,154.49	232,683,15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54,284.08	71,238.74	28.02%
合计	254,284.08	71,238.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85.92	1,009.30	5.00
1-2年			
2-3年	234,098.16	70,229.44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4,284.08	71,238.74	28.02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04.21	795.22	5.00
1-2年	234,098.16	23,409.82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0,002.37	24,205.04	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关联方组合	17,111,015.76		
合计	17,111,015.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7,111,015.76		
合计	17,111,015.7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4,095,992.72		
合计	24,095,992.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205.04		232,976,772.49	233,000,977.5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033.70		-293,618.00	-246,584.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1,238.74		232,683,154.49	232,754,393.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232,976,772.49	-293,618.00				232,683,154.49
按组合计提	24,205.04	47,033.70				71,238.74
合计	233,000,977.53	-246,584.30				232,754,393.2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78,073,066.81	1-2年、 2-3年、 3-4年	71.22%	178,073,066.81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4,610,087.68	2-3年 3-4年	21.84%	54,610,087.68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7,111,015.76	1年以内、1-2年	6.84%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34,098.16	2-3年	0.09%	70,229.45
吴静	备用金	5,637.94	1年以内	0.00%	281.90
合计		250,033,906.35		99.99%	232,753,665.8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合计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3,434,900.00						73,434,900.00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73,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375,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646.02			
合计	1,646.0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硅橡胶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646.02			
其中：				
其他	1,646.0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646.02		1,646.02	
其中：				
按时点确认收入	1,646.02		1,646.02	
合计	1,646.02		1,646.0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2,10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24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705,940.81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7,646.62	
合计	-19,610,348.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5%	-0.0903	-0.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2%	-0.0449	-0.04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2025 年 4 月 24 日